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新赛克,证券代码:002912)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有关公司业绩信息不存在提前泄露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半导体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0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primarius-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8日、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5日下午14:00-16:00参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半导体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杨廉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首席财务官:唐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rimarius-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640095

联系邮箱:IR@primarius-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2023年4月30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5,661股,占公司总股本418,300,889股的比例为0.3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00元/股,最低价为64.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573,561.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25日、2023年3月4日、2023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5,661股,占公司总股本418,300,889股的比例为0.3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00元/股,最低价为64.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573,561.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5日(星期一)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8日(星期一) 至05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srmicr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5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5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戴保家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韩旻

财务总监:杨新华

独立董事:李峰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5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8日(星期一) 至05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srmicr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箱:ir@asrmicro.com

电话:021-60336588*118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0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年5月10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1年5月6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实际以1.91元/股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2年4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5月6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5月6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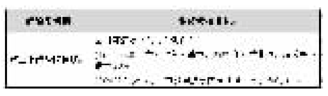	公司2022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1.24万元,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AA(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基本合格)、E(不合格)六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等级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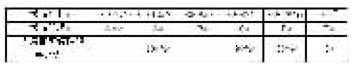	2022年度,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B”级以上,均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年5月10日。

2、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Li Jianming	董事、总经理	200.00	80.00	60.00	60.00	30%	0.14%
2	袁剑琳	副总经理	98.00	39.20	29.40	29.40	30%	0.07%
3	王旭光	财务总监	93.00	37.20	27.90	27.90	30%	0.07%
4	于晓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9.00	35.60	26.70	26.70	30%	0.06%
5	姚忠	副总经理	54.00	21.60	16.20	16.20	30%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3人)			166.00	66.40	49.80	49.80	30%	0.12%
合计			700.00	280.00	210.00	210.00	30%	0.5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方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姚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原副总经理张巍女士因即将退休的原因,不再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解除限售。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股)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15,679	1.45%	-504,000	5,511,679	1.33%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4,200,000	1.01%	-2,100,000	2,100,000	0.51%
高管锁定股	1,815,679	0.44%	1,596,000	3,411,679	0.8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8,721,321	98.55%	504,000	409,225,321	98.67%
三、股份总数	414,737,000	100.00%		414,737,000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份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情况。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64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5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05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股票A	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444	01644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11月11日生效。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月度对日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将于2023年05月11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0.0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同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6个月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组成。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假设某投资者将持有时间为10天的10万份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中泰蓝月短债A")转换为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股票A"),中泰蓝月短债A对应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16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30%,对应赎回费率为0,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股票A对应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假设为1.6242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则该笔转换投资者得到的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股票A计算方法为:

转出金额=100,000.00×1.0416=104,16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4,160.00×0=0元

转入金额=104,160.00-0=104,16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4,160.00/(1+1.50%)×1.50%=1,539.31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4,160.00/(1+0.30%)×0.30%=311.55元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1,539.31-311.55=1,227.76元

净转入金额=104,160.00-1,227.76=102,932.24元

转入份额=102,932.24/1.6242=63,374.12份

根据以上方法计算,该投资者将持有时间为10天的10万份中泰蓝月短债A转换为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股票A,投资者需要支付中泰蓝月短债A基金转换赎回费0元,需要支付基金转换补差费用1,227.76元,转换后获得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股票A为63,374.12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已发行和管理的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567)、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940)、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624)、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090)、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057)、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058)、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82)、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83)、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49)、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437)、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112)、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113)、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238)、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239)、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28)、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29)、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001)、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002)、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06)、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07)、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66)、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67)、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3776)、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3777)、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137)、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138)、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771)、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772)、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108)、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109)、中泰稳固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07)、中泰稳固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08)、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727)、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728)、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415)、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416)之间的相互转换。

除上述基金外,若基金管理人未来开通旗下其他基金与本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本基金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申请转换时,注册登记机构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投资人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转换,后确认的份额后转换。

销售机构对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转换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转出份额、转入金额的具体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6、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部分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

联系电话:400-821-080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8

联系电话:400-821-0808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网址:www.zts.com.cn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服电话:95538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金座

法定代表人:戴彦

网址:www.xzsec.com

客服电话:95357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网址:ban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转8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网址: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网址:www.xyzq.com.cn

客服电话:95562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招赢通网址:www.cmschina.com

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8、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网址:https://www.e-chinalife.com/

客服电话:95519

9、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望京SOHO T2 B座2507

法定代表人:李楠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客服电话:400-159-9288

10、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客服电话:95055

1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网址:www.hcjijin.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12、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B座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网址:http://www.zzfund.com

客服电话:400-8180-888

13、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龙湖西宸国际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杨远芬

网址:www.puyifund.com

客服电话:400-080-3388

1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建材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法定代表人:李骏

网址: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400-098-8511

15、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网址:www.hgccpb.com

客服电话:4000-555-671

1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95188-8

1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1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网址:www.nbcb.cn

客服电话:95574

19、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2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2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2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2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32-5885

2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网址:www.66liantai.com

客服电话:400-166-6788

24、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403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广场二楼16楼

法定代表人:粟旭

网址:www.luxxfund.com/

客服电话:400-168-1235

2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或400-1818-188

2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27、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38层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网址: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95017

28、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网址:www.ifastps.com.cn

客服电话:400-684-0500

2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网址:www.5ifund.cn

客服电话:952555

3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网址: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11月17日发布《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自2022年11月17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计算。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8日